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9662192025802

采购单位(甲方) 钦州市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北京酷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5年钦南区综
合行政执法制服采购(重) / QZTC2025-JL-020031-HYG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性能(规格)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品牌: 丰年玉 规格型号: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81	65	63765
2	夏裤	品牌: 丰年玉 规格型号: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54	68	44472
3	单皮鞋	品牌: 丰年玉 规格型号: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27	145	47415
4	皮凉鞋	品牌: 丰年玉 规格型号: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27	147	48069
5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品牌: 丰年玉 规格型号: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54	66	43164
6	夹克式秋执勤服	品牌: 丰年玉 规格型号: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654	300	196200
7	腰带	品牌: 丰年玉 规格型号: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上海衡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27	28	9156

8	标志标识 (包括: 硬、软、 套式肩 章,领花, 臂章,硬、 软胸徽, 硬、软胸 号,标志 扣)	品牌: 丰年玉 规格型号: 按采 购人要求执行	上海衡韵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按采购人要 求执行	654	25	16350
9	帽子	品牌: 丰年玉 规格型号: 按采 购人要求执行	上海衡韵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按采购人要 求执行	654	29	18966
合计金额							487557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全部货物及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检测、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各项税金所有费用等。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相关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如需向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的,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注意保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须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的量体通知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交货地点：钦州市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甲方。

5.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检验。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随机抽取进行抽样检验（抽检比例上限≤3%），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按此次甲方采购的参加及乙方响应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进行检验，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由乙方无偿补齐（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投标/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承诺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确认，后果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交货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并由甲方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到货后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后在半年内付合

同款的 50%。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2 年。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一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如有必要到达甲方现场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的 3% 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盖章）钦州市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酷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7日
------------------------------------	-------------------------------------

7. 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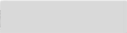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单位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街14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5层C-6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柳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850616	电话: 1571- 
电子邮箱: qn8zhxzsfj@163.com	电子邮箱: 196314@163.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建设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号: 4505 0165 9830 0855 5888	 账号: 11050181710000001356
邮政编码: 535099	邮政编码: 100083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1) 我公司投标项目, 将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 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 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 按照供应商承诺)。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 2) 我公司投标项目, 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 3) 我公司投标项目, 合同签订后, 自接到采购人的量体通知之日起25日历天内交付完毕并验收合格。
- 4) 我公司投标项目, 交货地点为钦州市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5) 我公司投标项目,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签订合同。
- 6) 我公司投标项目,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 到货后付合同款的50%, 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合同款的50%。
- 7) 我公司投标项目,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已考虑相关费用。
- 8) 我公司投标项目, 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9) 我公司投标项目,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所供货物随机抽取进行抽样检验(抽检比例上限 $\leq 3\%$), 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并按此次采购人采购的参加及中标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进行检验, 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补齐(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0) 我公司投标项目, 安装/验收标准: 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11) 我公司投标项目, 其他未列明的技术参数要求, 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理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试行)》(建督政函〔2017〕12号)有要求的, 则应遵照执行。
- 12) 我公司投标项目,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 13) 我公司投标项目,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 14) 我公司投标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 15)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 须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提供1、2、5、6项货物的经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出具检验报告原件核验)[检验报告必须加盖CMA(中国国家计量认证标志)印章;若检验报告经查询为虚假或存在局部替换报告内容的情况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其中标无效, 同时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 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16) 检验报告结果应当具备(且不限于)以下技术参数:
 - ★a. 必检内容: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夏裤、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夹克式秋执勤服面料检测内容至少包含纤维含量、纱线线密度、单位面积质量。
 - b. 选检内容: 单皮鞋、皮凉鞋面料检测,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夏裤、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夹克式秋执勤服面料的甲醛含量、PH值、耐干摩擦、耐水、耐汗渍、色牢度、湿热环境(30℃+湿度85%)下的防静电、透气、透湿性能测试;皮鞋(靴)检测内容包含感官质量、剥离强度、耐折性。
- 17) 我公司投标项目,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 其竞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8) 我公司投标项目,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 投标产品在交货后 5 日内, 本公司派出售后服务小组到用户单位现场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专人长期负责, 并依照采购方的安排进行服务。对不合格的货物本公司负责修复、调换或重新制作, 对原箱短少的货物, 负责补齐, 并保证在 96 小时内将货物免费送到用户单位。
- 2) 本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均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最长 4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物送达采购方现场后由于采购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 我公司承诺亦负责修复, 免收服务费。对所出现的问题我们还可根据用户的要求长期进行专项免费服务。售后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售后服务做到热情周到, 让用户满意。
- 3) 应急库存准备: 为了满足各用户单位的应急需求或零星调换, 公司仓库备有各种号型的投标产品 5%, 接到用户需求后可在最短时间内将所需产品送到用户手中。
- 4) 本公司常年设有售后服务部, 专门负责警用产品的售后服务, 现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 3 人 (售后服务主管: 李超, 客服电话: 15711 项目负责人: 桦林, 投诉电话: 130111)。
- 5) 本公司对顾客提出的意见做到及时处理, 售后服务人员将所有反映的意见记入“顾客反馈意见单”中, 并且在半小时内给予答复。
- 6) 公司建立长期客户档案管理, 定期派人员到用户单位了解使用情况, 对用户单位着装人员号型发生变化可根据用户单位要求及时进行免费量体等服务工作。

3. 保修期责任:

- 1) 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内, 我司承诺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2) 质保期满后, 我司承诺继续为采购人服务, 仅收取服务成本费。
- 3) 我司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对采购人的需求积极响应,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我司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以内。

4. 其他具体事项:

售后服务主管: 李超, 客服电话: 157

项目负责人: 桦林, 投诉电话: 1301

其他具体可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甲方 (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